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5
股東特別大會	12
委任代表安排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供應若干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6%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1) 訂約方（作為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2)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3) 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所釐定者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指	由陽新弘盛擁有，位於中國湖北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年產能400,000噸、總地盤面積約為100萬平方米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供應若干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新弘盛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 (主席)

龍仲勝先生 (行政總裁)

陳峙淼先生

張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女士

王岐虹先生

劉繼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

11樓1室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銷

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提供（其中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以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定價政策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費用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供應銅精礦的價格乃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如適用）釐定：(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並計及銅精礦的冶煉及加工成本。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69.13百萬元（未經審核）（均來自本集團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本公司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336,214	2,704,6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7,203,325	7,905,839

年度上限增加僅為供應銅精礦。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i)基於預期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增加；(ii)陽新弘盛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i)目前其他買家就銅精礦向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及(iv)銅精礦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十二月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下達的訂單價值估計為每月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上述訂單價值將進一步增至每月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至人民幣650百萬元，導致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經計及銅市價波動，釐定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計入約15%的緩衝。

為免生疑，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保持不變。

鑒於(i)本公司確有需要增加自本集團採購額外銅精礦的年度上限，以滿足其加快及確保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持續運營的生產需要(將於下文「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述)；及(ii)銅精礦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以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由於向銀行申請及簽發信用證的進度出現意外延遲（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為支持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運營，陽新弘盛將主要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及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陽新弘盛當時對本集團所供應銅精礦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一般將由銀行簽發的信用證作支持。由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批要求更為嚴格，若干銀行將要求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達到其產能及標準，作為向陽新弘盛簽發信用證的先決條件。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方能達到其產能及標準，為陽新弘盛（就其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而言）向銀行申請及簽發若干信用證的進度亦出現延遲。因此，於待銀行簽發信用證期間，為加快及確保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陽新弘盛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本集團採購銅精礦作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生產的原材料，以補足預期原應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的不足。本集團預期，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到其產能及標準後，陽新弘盛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獲得信用證。本集團同時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憑藉銀行向本集團簽發的信用證），以支持本集團生產，包括按要求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本集團毋須就該等信用證的簽發向銀行提供擔保或質押。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預期將超過初始估計數量。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建議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後備來源。陽新弘盛的生產採用「雙閃」工藝（閃速熔煉與閃速吹煉相結合），需要進口純度較高的銅精礦。由於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對生產所用原材料所需的銅精礦純度水平存在差異，本公司或會向陽新弘盛轉售符合陽新弘盛要求的較高純度銅精礦。此外，由於進口銅精礦的交付週期一般較長，視乎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情況及存貨水平，本公司或會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倘存貨水平較高）。

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繼續允許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促進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陰極銅產能，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

董事會函件

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季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括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該等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龍仲勝先生亦為中時之董事。因此，龍仲勝先生被視為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中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將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時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V.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現行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註(i)通函第5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 王岐虹 劉繼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擔任獨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i)除就先前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及(ii)吾等於先前委任期間一直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陽新弘盛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其擁有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及該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

2.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陽新弘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政策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領導，直接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貴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 貴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 貴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 貴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 貴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 貴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 貴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貴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季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交易進行審核，以評估各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 貴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以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為支持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運營，陽新弘盛將主要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及不時向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一般將由銀行簽發的信用證作支持。由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批要求更為嚴格，若干銀行將要求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達到其產能及標準，作為向陽新弘盛簽發信用證的先決條件。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方能達到其產能及標準，為陽新弘盛（就其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而言）向銀行申請及簽發若干信用證的進度亦出現延遲。於待銀行簽發信用證期間，為加快及確保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陽新弘盛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銅精礦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生產的原材料，同時暫停簽發信用證。貴集團預期，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到其產能及標準後，陽新弘盛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獲得信用證。貴集團同時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銅精礦（憑藉銀行向貴集團簽發的信用證），以支持貴集團生產，包括按要求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貴集團毋須就該等信用證的簽發向銀行提供擔保或質押。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銅精礦數量預期將超過初始估計數量。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交易，因此建議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陽新弘盛與貴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繼續允許貴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促進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持續運營（從而提高貴集團的陰極銅產能），盡量提高貴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亦已審閱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陽新弘盛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i)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之歷史金額／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336,213	2,704,629
歷史金額	1,669,130 ^(附註)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7,203,324	7,905,839

附註：即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基於向陽新弘盛供應的預期銅精礦數額之未來訂單的預期增長數額；(ii)陽新弘盛向 貴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i)其他買家就銅精礦向 貴集團下達之現有採購訂單；及(iv)銅精礦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根據中國銀行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批要求，銀行向陽新弘盛簽發信用證的進度及數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產能及標準。鑒於目前新陰極銅生產工廠(i)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以來運營往績記錄較短；及(ii)尚未達到其產能及標準，過去數月銀行向陽新弘盛簽發信用證的進度及數額出現延遲，且低於預期。然而， 貴集團預期，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按現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到其產能及標準後，陽新弘盛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銅精礦從銀行獲得所需的信用證。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2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06百萬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歷史銷售額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b)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與陽新弘盛訂立18份貿易協議，其中13份協議已完成。其他5份尚未完成的貿易協議涉及合共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及(c)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將分別訂立37份及38份貿易協議；

- (i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運營水平逐漸提升；及
- (iii) 貴公司已與陽新弘盛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根據數據庫，可知每噸銅價由二零二零年的6,17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8,828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三年達8,653美元、二零二四年達8,568美元及二零二五年達8,553美元。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比，預期未來數年銅價將保持相對較高，且與 貴公司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單價一致。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
陳語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陳語啟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之經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3)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94,000(L)	0.00
	配偶權益	個人	1,000,000(L) (附註2)	0.01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龍仲勝先生為中時董事及母公司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淡倉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62,999,080股	66.85	好倉
母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62,999,080股 (附註1)	66.85	好倉
中國有色礦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62,999,080股 (附註1)	66.85	好倉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9,590,000股	4.19	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母公司實益擁有，於母公司的57.99%股本由中國有色礦業實益擁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895,579,7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展示及刊登：

- (a)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203,325,000元及人民幣7,905,839,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劉芳女士及劉繼順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